

关于《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热风炉煤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热风炉煤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为响应西山区“十四五”期间大气重点工程强制减排任务，2024年3月19日，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会关于三环新盛热风炉煤改气技改项目的决议》，拟对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磷铵装置烘干工序用煤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二）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内海口片区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2′42.240″、北纬24°47′7.221″。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78%。

本项目为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原 60 万吨磷铵装置配套热风炉煤改气项目，本次技改不改变原生产工艺，不改变原生产产品方案，不改变原污染物治理方式，仅涉及供热热源改变。本次技改项目保留现有燃煤热风炉装置，在热风炉内部增设一套可移动式低氮燃气燃烧器（点火装置），并配套建设调压计量柜、天然气控制系统及天然气输送管道，使热风炉同时具备燃煤、燃天然气的能力，实现燃煤、燃天然气灵活切换。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热风炉煤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3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燃煤热风炉内部增设一套低氮燃气燃烧器并配套建设调压计量柜、天然气管道及流量调节控制系统，不新增建设用地。施工期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及时清运，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路面；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正常运营情况下使用天然气，应急情况下使用燃煤，燃煤使用时间为1440h/a，天然气使用时间为5760h/a。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热风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8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工程建设后不改变现有装置废水产排情况，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炉渣依托现有厂区炉渣专用堆库堆存，定期交由昆明兴中宝劳务部作为免烧砖生产原料。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54.60t/a、二氧化硫 9.22t/a、氮氧化物 39.07t/a。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为：颗粒物 54.54t/a、二氧化硫 6.401t/a、氮氧化物 33.78t/a，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七）按照《排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

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